

草擬稿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

刪去建議的第 40BJ 條而代以 □□

“40BJ. 為就現有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作出呈遞

(1) 本條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資助學校 □□

(i) 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及

(ii)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已開始營辦；

(b) 屬直資學校並已就其根據第 40BH 條發出通知的學校；及

(c) 屬指明學校並已就其根據第 40BH 條發出通知的學校。

(2) 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呈遞須 □□

(a) (如屬資助學校)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提出；

(b) (如屬直資學校或指明學校)在就該校根據第 40BH 條發出的通知的日期的 6 個月內提出。

(4) 凡常任秘書長為令他能夠行使他在第 40BK 或 40BL 條下的權力而合理地要求關乎該項呈遞的進一步資料，辦學團體須向他提供該等資料。

(5) 立法會可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後的任何時間藉決議修訂第(3)(a)款，以延長就資助學校根據第(2)款作出的呈遞的限期。”。